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活体畜禽陆路运输保险

##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62201909170600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活体畜禽陆路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与主险保持一致。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标的运输途中，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
- (三)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扣押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四)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盗窃情形下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及标的交割相关证明；
- (二) 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或报案证明；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